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議會組織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98年04月2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04月24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9月0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6月24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6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9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6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1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0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1月0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06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08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落實校園民主精神，培養學生領導、負責、自治能力 並監督本校學生會之運作及議決學生自治事項，特訂定「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議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學生議員以下簡稱議員資格：

- (一)本校一年級至三年級。
- (二)未受大過(含)以上之校規處分。
- (三)最近一學期操行成績達82分(含)以上。
- (四)最近一學期平均成績達70分(含)以上。

三、議員任期為一年，得連選連任之，並應於前任任期屆滿之日就職。

四、學生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議員之產生：

- (一)名額:每一科系每班須提供一名名額，若科系每年級班級少於2班須提出2名名額。
- (二)選舉方式:由每班推舉至少 1 名同學並由班導師審核推薦為候選人，以科為單位區分選區，每位學生一人一票，各選區由最高票者、次高票者等，依次宣佈當選。
- (三)選舉日期：與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同日舉辦。
- (四)如有增設之科別於該學年度改選時選出。
- (五)學生會及學生議會不可同時擔任，學生議會會員應於重要會議時出席會議，其餘時間納入其餘社團以保障會員參與社團之權利。

五、投票對象：全校在校學生自由參加，並於時程內至選舉規定地點參與投票活動。

六、本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互選之。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代理；正、副議長因故同時無法執行職務時，由議員互推一人代理。

七、議員職權如下：

(一)修訂學生會設置要點及其他相關辦法。

(二)對學生會應有監察權及彈劾權。

(三)審核學生會所提之各項預算、決算及其他重要議案。審核預算時、審核預算時不得為增加預算之決議。

(四)接受學生會會員請願案。

八、議員如因休學、退學、轉學、罷免案或自行放棄議員資格出缺時，由該選區落選第一高票依序遞。遞補議員任期至原議員任期結束為止。

九、本會得依工作職掌設置各工作小組顧問 1~3 人、執行秘書一人、工作小組人及各委員會，並由議長聘任之。下設經費審查委員會、法規紀律委員會，必要時得設置選舉罷免委員會。

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十一、本會開會時，由議長為主席，議長未能出席，由副議長擔任，議長、副議長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議員互推一人員擔任主席；主席及議員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自行迴避。

十二、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議員出席，未出席者應尋求代理人出席旁聽並代為轉告訊息，議決事項則應得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可由代理人投票決議任何事項。

十三、本會依職權所為之決議案，學生會應照案執行，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可本會依職權所為之決議案，學生會應照案執行，如認為窒礙難行，可在送達七日內，提請本會覆議；若維持原議，而學生會依舊認為窒礙難行時，得報請學校仲裁。

十四、議長、副議長得由議員投票罷免之，但就職未滿六個月者，不得提出罷免案。

十五、議長、副議長之罷免依下列規定：

(一)罷免案應擬具罷免聲請書，並述明理由，由議員三分之一以上簽署，向體育暨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體課組)提出。

(二)體課組應於收到罷免案後七日內將副本送交被罷免人，被罷免人應於收到副本後，立即暫停職務，如有答辯，應於七日內將答辯書送交體課組，由體課組將罷免案之理由一併印送各議員。被罷免人暫停職務期間，依本要點第五點之規定代理。

(三)罷免案之投票以無記名方式進行，且被罷免人有投票權。

(四)同意罷免案之票數需達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始為通過。

(五)罷免案如經否決，於該被罷免人任期內，不得再對同一事件提罷免案。

(六)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於投票後第八日解除職務。

十六、議員之罷免依下列規定：

- (一)應由該議員所屬科之同學提出，取得該科學生百分之十以上之連署，連署書需載明連署人系級、學號、姓名及日期，連同罷免聲請書，向學生議會秘書處登記。
- (二)罷免案提出後，議長得籌組罷免委員會處理。惟被罷免人不得擔任罷免委員會委員。
- (三)罷免委員會收到聲請書並查核連署無誤後，應宣告罷免案成立及送交副本予被罷免人；被罷免人於收到罷免聲請書後五日內應提出答辯書。
- (四)罷免委員會應於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後三日內，公告罷免投票日期及時間、罷免聲請書、答辯書。
- (五)投票人數不足被罷免人之該選區學生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或同意罷免票數未超過有效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均為否決。
- (六)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於投票日隔日解除職務。該選區議員缺額依本要點第八點後補之。

十七、罷免案未提至會議時，得由原簽署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撤回；已提至會議後，除應得原簽署人全體同意外，並應由主席徵詢全體議員無異議後始得撤回。罷免案經撤回後，原簽署人對同一被罷免人自撤回之日起，至其任期結束，不得以同一事件再為罷免案提出。

十八、學生會預算案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送達學生議會，且應於每年學期結束前審議完成。

十九、議會成員應參加本校相關會議與教育訓練，若未具有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之相關認知且未參與相關教育訓練者，則不得參加學輔經費預算審核和決議會議。

二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